

络教育的报名、交费、退费、课程设置、后台管理、数据传输、缴费接口、网站链接等软件技术问题。对网络学习后台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掌握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进度和情况。组织审定继续教育教材,确保继续教育教材的质量。对来信来访(省长信箱)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政策进行及时解释和回复。及时调度继续教育开展情况,全年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9.6万人,其中网络教育18.1万人,面授教育0.3万人,视同完成继续教育1.3万人。

九、认真做好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管理工作

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培训要求,成立了吉林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全省支农政策师资培训。按照财政部部署和《吉林省2017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公主岭市举办了全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师资培训班,对各市州县师资共150多人进行了培训。开展全省乡镇基本信息调查工作。为了掌握各地乡镇和行政村数量的实际情况,确保财政支农培训经费分配的公平合理,对市(州)县(市)所属乡镇和行政村的具体名称和数量进行了调查统计。及时做好培训经费安排核拨。年初安排培训资金1040万元,纳入省级预算,分两批及时下拨,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培训工作和安排计划。编印吉林省支农政策培训教材。整理现行支农惠农政策,汇编印刷成册,发放培训教材3万余册。全省参加培训2.6万人。

十、加强对代理记账工作的规范管理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省代理记账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完成了代理记账机构换发新版证书、年度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全省代理记账工作进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运行。三是对全省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统计摸底。截至到2017年末,吉林省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有526家(含2017年新审批机构263家),已换发新版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526家。在526家代理记账机构中从业人数共计2022人,其中有会计职称547人,年度业务总收入5112万元。其中年度收入超过百万的3家,超过50万的8家。四是完善操作流程,规范机构管理。统一对全省财政部门代理记账管理人员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培训,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公开办事指南。

十一、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的规定,向认定办提交了吉林省2017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见证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保证了2017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省注协沟通

协作,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日常业务变更等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截至2016年末,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84家,其中总所162家,外省在本省设立分所13家,本省分所9家;162家总所中,有限责任所93家,占全省总数的57.41%;合伙制所69家,占全省总数的42.59%。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变更备案42次,其中变更事务所名称6次,经营场所13次,主任会计师2次,股东或合伙人24次,注册资本5次,变更股权3次,变更经营期限1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9次,对1家事务所终止执业。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7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黑龙江省财政工作会议、厅党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2017年省财政厅重点工作任务及重大改革事项清单》等财政中心工作,注重全局性、创新性和针对性,夯实基础管理,强化会计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推动会计立法建设

(一)起草制定《黑龙江省企业会计信息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长陆昊批示,将《黑龙江省企业会计信息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入全省立法计划,成立起草组,经与省法制办多次沟通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办法》先后进行六次修改,2017年基本完成起草工作,正在履行省法制办报送程序。《办法》制定完成后,将对企业真实报告有关会计信息进行具体规定,填补国内地方政府规章层面在企业会计信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

(二)研究出台《黑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省实际,起草制发《黑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财政电子票据传输、核算、归档等会计处理和工作程序。2017年1月,该办法出台实施,为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开展会计制度修订调研工作。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的部署,开展了《会计法》修订、《企业会计准则9—12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等准则制度的调研工作,向理论和实务界专家、基层单位、各地会计管理部门广泛征求意见,为财政部提供了多项有价值的修订建议。

二、强化会计监督职能

(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内控建设检查。根据《省财政厅重点改革重点专项工作统筹推进方案》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

制建设检查的通知》要求,对24家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涉及资金1 039.01万元,其中会计核算不实问题0.72万元,财政资金违规问题960.09万元,其他违规问题78.2万元。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一是完成年度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部署,自7月12日—10月25日,针对执业质量、设立条件、质量控制等方面情况,对全省辖内2016年度32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 810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开展了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与省注协组成2个联合检查组,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财政部会计监督检查管理系统”随机抽选哈尔滨等12个地市及所属县(市)的72家事务所开展重点监督检查,自查覆盖面100%,重点检查覆盖率22.4%。二是完成财政部专项联合检查工作。按照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的部署,黑龙江省作为财政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的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抽查该所2016年度9个审计项目,并延伸检查2户企业。检查中发现的执业质量、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法律责任、综合性程序审计、实质性测试等方面问题,全部通过财政部联合检查组审理会审理。

(三)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自3月初起开展全省辖内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5月31日如期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备工作,及时更新会计行业管理网平台信息,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资料向全国会计行业公开。

(四)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共17 341家行政事业单位按时完成了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较高质量地报告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单位内控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三、深化会计人才培养

(一)积极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完成2017年度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工作,其中,第六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员31名,第二期财政系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员29名。截至2017年,全省先后举办6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选拔培养305名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包括60名财政系统会计领军(后备)人,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会计人才。完成全省第三至六期及财政系统首期、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共8个班次的集中培训工作,以及第三期44名会计领军学员答辩考核工作,授予毕业学员黑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资格。

(二)完成年度会计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平稳顺利完成2017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全省共报考11.9万人次,较上年度增长34%,13个地市及省

直、农垦、森工共设18个考点,325个考场,14 548个无纸化机位。截至2017年,全省通过考试取得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数合计16万人,占全省会计从业人员总数的27%,初、中、高(含副高、正高)级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结构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基本形成,充分发挥了会计资格考试为社会选拔评价专业人才的积极作用。完成2016年度会计正高、副高评审及正、副高级评委会报备和专家库组建工作,充分发挥了评审会专家库在公平、公正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三)分类开展会计制度培训。针对全省会计从业人员开展2017年度继续教育,鼓励会计人员及时进行知识更新,提高从业素质。截至2017年10月末,已有85 688名会计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针对各市县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及省直单位财务人员,举办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师资培训,为新准则宣传贯彻培养师资力量,确保新准则贯彻执行到位。针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人员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提升会计监督检查人员实操能力,提高会计监督工作水平。针对农村基层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搭建网络培训平台,将最新的支农政策及时传达给农村群众。

(四)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为激励全省广大会计人员勤奋敬业,树立会计队伍先进楷模,开展2016年度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省级评选领导小组层层推荐、严格审核、公开评选,全省共55名会计人员被授予“黑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其中前10名被授予“全省五一劳动奖章”。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加快推进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试点。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转方式、调结构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缓解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财务管理水平低、融资难、税费重等问题,营造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自2016年起,全省在代理记账领域创新工作方式,将牡丹江和齐齐哈尔两市确定为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试点,积极推进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工作。截至2017年,已为32家小微企业、13家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其中,32家小微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3 300余万元,增加税收收入约110万元。为全面推开政府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结合全省实际,形成了黑龙江省代理记账工作管理的调研报告和黑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发展报告。

(二)全力优化工作流程。按照省委和厅党组的统一部署,会计管理局作为“四零承诺”单位,共梳理工作流程6项(制度培训工作流程、继续教育工作流程、监督检查工作流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流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备案工作流程、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流程),绘制工作流程图8张,梳理优化权力清单4项(权限内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结合“零推诿、零距离、零差错、零投诉”的“四零”承诺服务创建,有效提升了会计工作流程的制度

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了为大会计人员服务的质量和效能。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 赵海波 郑云凤执笔)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17年,上海市会计工作聚焦本市财政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围绕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内部控制规范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会计人才培养、会计服务行业发展等重点内容开展工作,全市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一、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为做好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上海市财政局将政府会计改革实施准备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部门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专题培训,并将政府会计制度的内容纳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程,切实提升政府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开展实务调研。针对政府会计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案例,2017年完成了城投(集团)公司政府性资产归属、确认和计量问题的研究报告,为进一步出台解决融资平台政府债务对应资产归属计量办法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提供决策建议方案。启动核算系统更新工作。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启动研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信息系统的更新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政府会计改革与实务操作的衔接,确保预算会计向“双体系双基础双报告”会计模式转变的平稳过渡。

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2017年,上海市财政局继续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上开展工作。编报内部控制报告。按照财政部要求,布置并收集本市6913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总分析。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协同。将内控监督检查纳入对45家单位财政收支审计、800多家事业单位年报审计重点关注内容,将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部门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考核内容,推动单位重视内控建设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和课题研究。组织开展本市卫生系统“内部控制和预算管理专题培训”,推动卫生系统加强内控建设和实施。完成“创新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机制”的课题研究,形成单位内控实施机制可供参考的路径和解决方案。

三、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实施

2017年,上海市财政局被财政部确定为“首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联系点”,主要围绕企业在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中面临的问题,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与案例调研。开展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题培训。针对财政部发布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政府补助准则等,组织开展两

次大规模的企业会计准则专题培训,培训人数300多人,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化及国际趋同动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金融工具、政府补助准则等。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调研。根据调研情况,进行专题的案例交流,共收集了25个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案例,内容包括:企业内部重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等,并将相关问题和建议及时向财政部反馈。推进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建设。会同市财会管理中心和各区财政局,利用互联网、微信平台、微课程等现代媒体形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的财会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自2012年小微基地建立以来,全市16家小微基地累计开展公益性培训班1408期,培训16.67万余人次。

四、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2017年新修订的《会计法》规定,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上海市财政局围绕职能转变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会计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式。加强会计人才培养。按照“高端引领、资源整合、全面培养、以用为本”原则,组织开展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地方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落实财政部总会计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工程,2017年培训人数326人;推进实施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培养等高层次培养工程,已累计培养上海优秀会计人才150名。组织完成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7年,共有22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产生14名正高级会计师。顺利完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332名副高级会计师申请人的面试工作,并组织召开高评委会议进行评审,产生149名副高级会计师。做好会计考试管理工作。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有26530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9359人;中级有27339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5945人;高级有1061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717人。市财政局创新服务方式,开通热线电话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在会计初、中级资格考试全面实行无纸化的第一年各项考试管理工作安全平稳。优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别出版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和考核工作,共完成约42万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五、深化会计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

2017年,上海市财政局继续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要求,强化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两个行业规范发展。研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核查工作,研究完善和落实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措施,提高本市会计中介行业内部管理水平和执业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服务水平。分类开展本市证券资格和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服务专题培训,配合财政部做好处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核查工作,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日常工作,全年共批准同意5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